

真理大學資訊工程學系-物聯網與創客組-辦理一〇九學年度  
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「團體體驗活動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活動人數：\_\_\_\_\_人
- 二、活動地點：**911、912、913** 電腦教室活動體驗區；**921、922** 電腦教室等候區
- 三、活動協助人員：\_\_\_\_\_名
- 四、活動日期：**4/18、4/19**（兩天擇一）
- 五、活動時間：\_\_\_\_\_
- 六、活動方式：團體體驗且多對多討論。
- 七、評審委員（每室**3**人）：**911**（室）  
**912**（室）  
**913**（室）

八、「應試」佔甄選總成績的**70%**。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想像力、實作能力，總分共**100**分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表達能力	40 分	表達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想像力	30 分	創意與聯想力之潛能
實作能力	30 分	體驗活動後之討論及分享是否展現良好的創意實作潛力
附註：本組歡迎喜歡運用資訊科技進行實作之學生報考。		

- 九、每位參與生之評分由三位出席的評審委員給分，所有分數的平均為該生之應試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。
- 十、召集人應於應試前三天內召開應試評分協調會，討論應試項目問題內容與評分標準等。
- 十一、評審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。
- 十二、各活動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應試時間開始後，全程錄影、錄音或文字紀錄至應試結束。
- 十三、評審委員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，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- 十四、完成應試之評分表請依序號於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，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，各項資料務必妥善封箱保存。
- 十五、評審委員為「被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召集人簽名：

日 期：

一〇九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
資訊工程學系- 物聯網與創客組 - 「應試評審」評分表

學生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------	--	--------	--

評分項目	配分	得分	評分等級				
	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表達能力	4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40~37	36~29	28~21	20~11	10~1
想像力	3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30~28	27~23	22~18	17~10	9~1
實作能力	3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30~28	27~23	22~18	17~10	9~1
總計	100 分						

評審委員簽章: \_\_\_\_\_